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致：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公之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NMGZCS-G-H-220618 的 2022 年自治区消毒药及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器具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后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消毒药及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消毒药2（二氯异氰尿酸钠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6271.48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3.3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消毒药2（二氯异氰尿酸钠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6271.48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3.3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中小企业证明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中小企业证明

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现有从业人员 61 人，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38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List)'.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the company name '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company'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is 91371600772066552U, the establishment date is 2005年03月07日, and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s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Nation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technical support phone 010-88650856, and a QR code for the government website.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20618 第(2)包

山东绿都安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2-09-14 20:26:24



2. 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